

关于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1）第 110 号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20 年年报称公司业务涉及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利云平台、物联管理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等，包括对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等；公司《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拟募集资金 12,755 万元用于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予以说明：

1. 公司智慧水务平台、智慧水利云平台、物联管理平台、数字化运营平台等各平台的收入规模和客户类型，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是否直接面向个人用户；如是，请说明用户规模、业务模式等具体情况；

2. 公司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归属，是否存在本地化情况；

3. 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行业内是否存在限制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

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签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请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履行申报义务；

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别提示：涉及行业政策的相关咨询，公司或保荐人（如有）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业务咨询沟通》，通过本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咨询与沟通——预沟通”栏目提交预沟通申请。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